附件2：

**2024年桂林国控水站改造保障项目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人员组建，成员包含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参加评审的全部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分细则**

①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2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初始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5）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20

（7）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材料规格、验收要求等内容。

（1）一档（10分）：提供的方案描述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2）二档（20分）：提供的方案描述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三档（30分）：提供的方案描述非常详实，满足项目需求。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5分）**

评委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包含：质量保证期、维修任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一档（15分）：提供的方案描述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2）二档（20分）：提供的方案描述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三档（25分）：提供的方案描述非常详实，满足项目需求。

**4、技术支持分（满分12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上岗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2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上岗证的每配备1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近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2）投入项目负责人（指定1人）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证书、工程师证书（含中级以上）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种得2分，满分8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合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近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5、商务分（满分13分）**

（1）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4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应为年审合格有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的，得3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应为年审合格有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总分=1+2+3+4+5。**